

5.5 中小企业承诺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的 “金城就业 360”服务体系宣传推广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金城就业 360”服务体系宣传推广，属于（其他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东方商贸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8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.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东方商贸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0日

